

五

種

遺

規

在官法戒錄序

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遠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予有四種遺規之刺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為法見不善者而以為戒也云爾既又思之人有在四民之外勢所不能無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吏治之清濁不可以無化誨者則官府之胥吏是也古者三百六十之屬皆有府史胥徒府掌廩藏者即

今之庫吏也史掌文案者即今之吏典也胥即
今之都吏為徒之什長徒即今之隸卒也是為
庶人在官其祿同於下士其田在遠郊之地充
人掌之春秋月吉讀法書其孝友睦婣得與於
鄉舉里選之列故當時僚諭與臺之守法循分
豈惟風俗之醇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有其具
也秦燔詩書人以吏為師漢制能諷書九千字
以上乃許為吏當時刺史守相自辟其屬恒求
其賢者以為吏而進達之而吏亦皆束身自好

以斲不負上之知故一時名公鉅卿起家掾吏者不可勝紀兩漢吏治最為近古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魏晉而後流品遂分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沿及隋唐以降科貢之勢重而吏之選益輕矣然國家設官置吏官暫而吏久也官少而吏衆也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簿書錢穀或非專長風土好尚或多未習而吏則習熟而諳練者也他如通行之案例與夫繕發文移稽查勾攝之務有非官所

能為而不能不資於吏者則凡國計民生繫於
官即繫於吏之為責不亦重乎而為吏胥者
類皆有機變之才智不能安於畎畝耕鑿之樸
以來役於官因盤據其間子弟親戚轉相承授
作姦犯科相習熟為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
為官者亦多方防閑之摧辱之幾若猛獸搏噬
之不可馴擾夫防之愈嚴作弊亦愈巧摧之愈
甚自愛之意愈微將囂然喪其廉耻之心以益
肆其奸猾狡黠之毒官吏相蒙國計民生於焉

交困而貪昧陋劣之員受其牢籠牽鼻淪胥以敗也又不足言矣昔劉晏以吏人不可用謂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我

國家立賢無方吏員一途咸有進身之階惟其才之所宜未嘗限其所至則固有榮進之可期矣即或不盡榮進而其愛一時之小利必不如其愛身家子孫之大利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孫之奇禍今試語人以于公治獄之陰德而子孫駟馬高車充溢門閭未有不欣然慕效者也語

以王溫舒舞文巧詆姦利受財而臯至於五族
未有不悚然易慮者也特無以提醒之遷善遠
罪之良心無緣而動耳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
人而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非人情也
矧吏胥多讀書識字粗知義理習典故明利害
視田野之愚氓閨門之婦孺其化誨當更易
為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而顧
視為化外之人不一思所以化誨之聽其日習
於匪僻於心何安而於事又寧有濟乎余于聽

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斷裒為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為分布以代文告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燬陳榮辱由己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

乾隆八年夏四月桂林陳宏謀題於豫章使署

在官法戒錄總目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梧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卷一

總論共六十二條

卷二

法錄上共八十二條

卷三

法錄下共八十五條

卷四

戒錄共七十九條

在官法戒錄卷之一

崑山葛正笏撰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崖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總論

太公陰符曰。治亂之要。其本在吏。吏有重罪十。一。吏苛刻。二。吏不平。三。吏貪汚。四。吏以威力脅民。五。吏與史合姦。六。吏與人無惜。七。吏作盜賊。使人為耳目。八。吏賤買貴賣於民。九。吏增易於民。十。吏震懼於民。夫治者有三罪。則國亂民愁。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國不可守。又曰。為吏守職。為民守事。各居其道。則國治。國

治則都治。都治則里治。里治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外不懷怨。內不徵爭。

周官書後漢注

自府史胥徒以至鄙師縣正之屬皆所謂吏也。太公所言十重罪已盡後世作吏之弊天下治亂實基於此。為吏者當知已與命官雖有尊卑其為民生休戚所繫則一。不可不自勉也。

王仲宣曰。大凡執法之吏。不闢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弗能得矣。

本末

為吏者。熟以舞文。或務為深入。則誠姦便。不可薦。非法良也。可弗戒與。

范蔚宗曰。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恕心用。恕心用。則可寄枉直矣。夫賢人君子。斷獄其必主於此乎。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獄。必察焉。原其平刑審斷。庶於勿喜者乎。若乃推已以議物。捨杖以探情。法家之能慶延於世。蓋由此也。後漢書郭

獄。皆以初上之獄辭為據。輕重出入之間。尤不可不慎。平刑。哀矜勿喜。其所以示勤者深矣。

劉公非曰。東西漢之時。賢士長者。未嘗不仕郡縣也。

自曹操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嗇夫盡儒生學士為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遭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卿大夫自此出矣

通考

曹有東西曹功曹諸名如今之各房科是也。捕盜者屬吏之稱。書史至錄記取吏馭車者亭長收如個之巡兵門禁門下辦事小史也。此皆近世所稱為賤役而古昔則儒生學士往往為之誠以人多起小吏而兩京人才之盛更治之隆後世莫能及豈不可慕而可法哉。

蘓東坡知徐州上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為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為公卿古者不專取

文詞取人。故得士為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畫
佐。朱邑選於嗇夫。邴吉出於獄吏。其餘名臣循吏。由
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
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
為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錢。雖老羸巨盜。或出其中。而
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米璫。李抱玉。段
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
人者。無他。以不用故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
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
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
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監司郡守。選士人以補牙

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
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稅。督捕盜賊之類。
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
第其功閱書其歲月。使得出仕。而不以流外限其所
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
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

集本

人文武異才。各有所託而興。自古流品誠不足。以限
士所至。類也。今世吏胥多由讀書未就。執事公門。未嘗非限
可有奮心矣。與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有志者正可乘時
乎。必能守法遵規。寧其人之自愛與否。人臣

東坡論積欠狀云。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

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賊。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己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到微。而胥徒所取。益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臣自穎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

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乞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各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孔子曰。苛政猛如虎。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坐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上同

廖瑩中曰。古者尚書令史。防禁甚密。宋法令史白事不得宿外。雖座命亦不許。李唐令史不得出入。夜鎖之。韓愈為吏部侍郎。乃曰。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見鬼。

追呼之擾。摹寫曲盡。讀此而不動心。猶刮民脂膾。快其吞噬者。真與虎狼無異。天地間如何容得。

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任其出入。則勢自輕。不禁吏出入。自文公始。江行雜錄
憲司之有閭防皆為吏胥作弊而設。若使人入守法奉公何妨洞開重門。顧諸曹皆以君子自待。方且防之若盜也。

沈存中曰。天下吏人素無常祿。唯以受賊為生。往往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託之弊。筆談夢溪

今書辨原給飯食之費。即吏祿也。若輩動云靠山喫山。靠水喫水。豈能外不取一錢。但須不亂于未法。無碍于理者。方可。若專以索詐為事。貽罪既多。殺之未必能免。而適足以糊然悔悟也。

李之彥曰。諺有之。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理也。近世豪

家巨室。威力使令。逼人致死。但捐財賄餌。血屬坦然無事。至如人或逋負。督迫取償。必使投溺自經。然後已。由此觀之。乃是殺人還錢。欠債償命。

東谷所見

豪家恃勢。魚肉小民。未有不結交胥吏者。胥吏貪其賄賂。未有不甘心為之指使者。夫胥吏于所害之人。大抵鄉里相識。非親即友。何忍助惡。為虐苟能出其良心。主持公道。不為富豪所使。則富豪無

所倚恃。或稍知斂戢。不致肆行無忌。喪

乎。

又曰。今日囹圄供答。不由於民情可否。一聽於吏手。往往自撰情狀一本。令囚人依本書之。更不可增損一字。真情無所赴懇。呼天神不聞。號地祇不聽。痛哉痛哉。夫獄訟所以平曲直。雪冤枉也。今有財者勝。無財者負。有援者伸。無援者屈。豪強得志。貧弱啞冤。此

豈國家之福耶。願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公如鑑。天下何患不太平。同上

臨審私半口供。既審則改招冊。種種弊端。無非為錢所使。須知詞訟內。帮一邊。必害一邊。已之所得。不獨官府之良規。亦吏人之要訓也。

又曰。貪欲二字壞盡世間人。得便宜處再往得便宜事再做。終有悔吝之時。今日進得一步。明日又求進一步。恐是顛隣之兆。堆金積玉。來處要明。越分過求。餘殃在後。卧病垂死。術數未休。幾年勞役。一場春夢。縱饒得受用。能有幾多時哉。同上

世俗所稱。得便宜。不過為薛色貨利耳。不知此皆過義。見害衆成家。子孫享用者乎。惟一生行善。件件善事。與人方便。身心何等快樂。無可賜福後嗣。

身在公門者。毋忘來處分明之一語也。

李昌齡曰。人之處世。不可不積陰德。夫不積陰德者。未見其有後也。故于定國父治獄多陰德而知其子孫必興。孫叔敖有埋蛇之陰德。而母知其必貴。信有之矣。然陰德亦甚易積。不獨富貴有力者。雖尋常之人。皆可積也。蓋所謂積陰德者。非謂廣散金穀。齋設僧道。建造寺觀。然後謂之積陰德。凡為此者。乃愚人作業福。非積陰德也。或曰。何謂業福。予對曰。蓋彼所聚之財。取之多不義。取不義之財。而廣布施設齋供。故謂之作業福。非積陰德者也。所謂積德者。常操不害物之心。出入起居。種種行方便。如此便是積陰德。

也。今姑以其小者言之。如蛾之赴火。蠟之墮淵。而吾能救之。亦是積陰德。矧夫人有饑寒。吾能飽煖之。人有疾厄。吾能安樂之。救人之患難。解人之仇怨。濟人之困貧。不沒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言人之過。凡此之類。皆積陰德也。常以方便存心。隨力行之不已。則陰德亦厚矣。殆見福壽之增崇。門戶之盛大。子孫之榮顯。不求而至。予言不欺。力行之可也。

錄善

方便處處可行。公門中尤易行。罪孽處處可作。公門中尤易作。此篇雖為衆人說法。于吏役尤切。所當當也。

馬貴與曰。西漢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此二途。以取人。未嘗偏有輕重。

故下之人亦隨其所遇以為進身之階。而人品之賢不肖初不繫其身之或為儒或為吏也。故公孫弘之儒雅丙吉之賢厚龔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亦不嫌于以吏發身。則所謂吏者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而後始能為之乎。東京才智之士亦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為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為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決曹史。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為從事。徐稚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當時並不以為屈也。文獻通考

又曰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未嘗遺當

而賤吏也。後世為胥吏者作姦犯科。不自愛重。故為世所輕。而儒者尤耻與為伍。秦棄儒崇吏。西都因之。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為元勲。故終西都之世。公卿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其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守卒史。而不以為恥也。上同

觀此二條。可知自古吏胥為儲才之地。今雖不能如昔所云。而有志者。正不因吏胥而貶損也。論真教昂奮發燒美前賢。為吏胥吐氣也。

王凝齋曰。自聖賢以至於凡庶。其德遠矣。自割股以至効礮。其行遠矣。自讓國以至攬金。其事遠矣。由初而言善惡之間。不能以髮。而其終之遠。乃如是焉。獨

不免為習所移爾。習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能免者。而況於中材乎。此為人上所以有教也。

掾曹名臣錄序

孔子以性相近。習相遠。為訓。時天下之大。無人不在于不善者。莫如胥吏。蓋以處為惡之地。入為惡之羣。又有可以為惡之才。迫以不得不為惡之勢。故一為胥吏。而終其身無為善之日。子孫受為惡之害。不可勝計矣。序掾曹而首論及此。其勉胥吏也。至矣。

予承乏侍郎。攝印章而治財賦。陰觀諸司掾吏。有知琴書可教誨。因錄我朝名士。出於掾曹。至顯宦者數人。為一卷以示。皆有勃然興起之色。乃知人性果不相遠。一脫故習。至君子不難矣。

同上

天下之人。有知書者。即有不知書者。惟胥吏無不知書者也。即無不可教誨者也。世人于胥吏貪鄙。

者慕之效之。不然則又鄙夷而厭譏之。未有過者厚矣。

昔元好問曰。自風俗之壞。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史。甚者先以機詐待之。廉耻之節廢。苟且之心生。禡鈍之習成。實坐於此。而佐史亦以徒隸自居。身辱而不辭。名敗而不悔。甚矣。人之不自重也。吁。遇之以徒隸。待之以機詐。我固不可以不自省。若自恭自棄而不自重。爾曹豈可以不戒乎。同上

人雖至愚。見人以機詐苟且禡鈍相待。未有不怒者。惟胥吏則視為固然。恬不為耻。及其犯法。待先薄也。凝齋以爲辱。固由待之者非。亦胥吏之自重。省乎。吏胥也。抑又切矣。按凝齋先生。名鴻儒。少工書法。未為人知。里人有爲府史者。嘗以其書置

不外公升金
卷一
士道堂

府中知府段堅見而奇之。遂收之門下。卒成名儒。
歷得未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觀所錄十三人皆聞風
草然自立。不為習俗所移者豪傑之士。不可謂
則尤官長雅意凝齊之心。亦即段公之志耳。

顏光衷曰。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夫公門常常比
較。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
而受制。呼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接民隱。上
通官情。艱苦孤危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
寬假一次。勝他人方便十次。若能釋貧解冤。教愚扶
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酷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
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三年。有數萬善事。
人當困厄。誰不知感。神明三尺。寧無保祐。自然吉慶。

日至子孫昌盛。如其不然。怨毒之財得亦非福也。論

親切指點。見得衙門中人隨處可以為善也。積德固易。積惡亦易。視人存心如何耳。

王心齋倡道海陵郡。諸掾吏以事至海陵。相率詣之。先生無他言。第曰。心地好。前程保。

言行案纂

六字可作採吏箴。蓋惟心地好。則不妨于作吏。不然。未有不造惡招禍者也。

陳眉公云。漢人取吏。曰廉平不苛。平則能。在其中矣。曰廉能者。後世不熟經術之論也。

長者言

人須心中無慾。方能心平。心平。方能事平。故廉又為平之本。吏多不能廉。亦不肯廉。故動多不平。之來。雖有能。適足濟其惡耳。

又曰。當官若不行方便。做甚麼。公門裏面好修行。克

甚麼。刀筆殺人人自殺。唆甚麼。舉頭三次有神明。欺
甚麼。他家富貴前生定。妬甚麼。前世不脩今受苦。怨
甚麼。豈可人無得運時。急甚麼。人世難逢開口笑。懶
甚麼。補破遮寒煖即休。擺甚麼。纔過三寸成何物。饑
甚麼。死後一文將不去。吝甚麼。前人田地後人收。占
甚麼。得便宜處失便宜。貪甚麼。聰明反被聰明誤。巧
甚麼。虛言折盡平生福。謊甚麼。是非到底自分明。辯
甚麼。惡人自有惡人磨。憎甚麼。冤冤相報幾時休。仇
甚麼。人生何處不相逢。狠甚麼。世事真如一局棋。算
甚麼。誰人保得常無事。誚甚麼。穴在人心不在山。謀
甚麼。欺人是禍。饒人福。卜甚麼。
言行
案纂

勸世歌曰。心不光明點甚燈。念不公平看甚經。大秤
小斗吃甚素。不孝父母齋甚僧。妙藥難醫冤業病。橫
財不富命窮人。利已害人促壽算。積善修行裕子孫。
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暗中陰隲分明。
有遠在兒孫近在身。守口莫談人過短。自短何曾說
與人。生事事生君莫怨。害人人害汝休嗔。欺心折盡
平生福。行短天教一世貧。頤解人

二則皆警世通言，余取其尤切于胥吏也。故節錄之。官衙中人果能每日常念此一遍，諸般過惡自然從此減矣。

惜字十八戒。賣舊書廢紙與人。印封殘冊同，遺棄污穢中。脚下踐踏。糊窓壁。覆瓿裱畫。拭几硯。

擦垢穢。

燃燈夜照。

點火吃烟

刀剪裁破。

因怒扯碎。

以書籍作枕。

與婦女夾針線。

嚼爛

吐地。

塞牆壁孔內。

燒灰仍棄于地。

言行
案摹

廣惜字真詮。

下筆有關人性命者此字當惜。

下

筆有關人名節者此字當惜。

下筆有關人功名者

此字當惜。

下筆屬人閨闥陰事及離婚字者此字

當惜。

下筆離間骨肉者此字當惜。

下筆肥傾人自活者此字當惜。

下筆凌高年欺幼弱者

此字當惜。

下筆挾私懷隙故賣直道毀人成謀者

此字當惜。

下筆唆人構怨代人架詞者此字當惜

下筆恣意顛倒是非使人含冤者此字當惜。

下

筆喜作淫詞艷曲。兼以詩札讖。謂他人者。此字當惜。
下筆刺人忌諱。令終身飲恨者。此字當惜。
以上二則。相傳為文昌帝君語。事雖無考。而文字
各綴筆給事。几案叢雜。易犯不敬之理也。身在官衙。以蒙字
矣。下筆時。苟存慎惜之心。則千為利。而惟恐其不篤者。至廣惜字者。不遠矣。

徐太室曰。一手詰盜。一手竊盜賊。故前盜死而後盜生。一面懲姦。一面窺姦婦。故此姦伏而彼姦起。
歸塵有謔

衙門中日日治姦治盜。而胥役不免為姦盜之事。千般計巧。所瞞昧者。止一官耳。衙門而外。人人目
為姦盜。清夜捫心。能不通身汗下。

胡端敏公曰。瞞人之事弗為。害人之心弗存。則為良
吏。

存業

此二語亦人所易知。但身入公門。則無人不作瞞人害人之態。無時不行瞞人害人之計。且有自悔不能瞞人害人者。有惟恐瞞人害人之不巧者。時地使然。習而不察耳。願書此二語於廳舍。以為群吏朝夕之警焉。

龔慤菴問龍潭老人曰。近世善惡報應。頗覺差池。豈蒼蒼者亦憤憤耶。龍潭指天而語之曰。此老雖不急性。却有記性。要其終觀之可也。同上

不急性。不過倅免于旦夕。有記性。斷難免禍于將來。所謂到頭終有報也。世有身為胥吏。倚官衙權勢而害良民。以致家益。是皆不知天之有記。每驚之甚。且羨慕而效富饒之。是皆不知天之有記。

宋潛溪曰。積邱山之善。尚未得為君子。貪絲毫之利。便已陷於小人。言行兼慕

凡為吏胥。固無事無時。不作圖利。想也。胥自問能不陷于小人否。

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須奮然振作。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如毒蛇噉指。速與斬除。無絲毫疑滯。此風雷之所以為益也。同上

吸人之脂膏。有如蛇蝎也。苟欲改惡從善。當如昨日生。方可振作。更當看作毒蛇噉指。方能一因循。毒重難救矣。可不懼哉。

凡吏立身正直。自能服人。若動逞意氣。故作威稜。此怨府也。同上

逞意氣而作威稜。意氣有時而平。若使衙門胥吏。倚附權勢。吞噬無饑。其為怨府也。不知幾何矣。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為退避也。但因以為利。則市道矣。同上

救厄解紛。莫如在官之人。所慮者。以財利為行止。全無公義。色撻扛幫。如虎生翼。數孫升木。禍胎惡道而已。

華彥民曰。蛾之種類不一。有一種名曰摸燈蛾。似蝶而小。夜飛見燈則摸之。遂殞其軀。夫蛾之摸燈向明而來。初豈謂其害已哉。必資其氣焰。利其膏澤。故輕身投之。迨知禍則已無及矣。解人

胥吏倚勢作奸。舞文納賄。將謂得財可以養生。未幾身命難保。然則非理營逐。早夜孜孜。唯恐不巧者也。正其招禍取死。唯以異耶。

唐翼修曰。凡為公門胥役者。其處心積慮。大約與屠

業者相似。初未嘗不具慈憫心。積久便成殺機習慣。則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顧忌之念。到老年便成猾賊。良心澌滅殆盡。又有自家尚是好人。太眾交摘。竟墮惡道者。蓋其平日狐假虎威。自謂豪傑。作用欣欣得意。不知積孽多端。不惟自身受之。且禍延後代。仔細思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即觀目前。害人過多。索詐恐嚇。為鄉邑所側目。一旦身罹法網。懊悔無門。雖日誦經禮。亦無救於萬一矣。古云。明有王法。幽有鬼神。思之思之。人生必讀書

危言苦語。曲盡情態。可知身入公門。真入鬼國也。苟有良心。能不猛省。

府史胥徒。其未在官之先。未必不良善也。及一入公

門而口之所出。多非實言。身之所行。多非正事。蓋不如是。則不足以給一家之用。何也。彼既已在官。則以公門為恒產。上不能讀書以求祿。次不能耕稼以謀生。次不能工賈以求利。八口之需。皆望於公門所出。便口必擇言。身必擇行。將終歲無擔石之入。室人交謫。嗷嗷待哺者。誰為養育。勢不得不喪其本心。言不義之言行。不義之行。以取不義之財。給一家之用也。及取之既慣。則竟視為應得之物。無害於天良。而大肆其貪殘矣。同上

此業在是。必謂一錢不取。誠有所難。但取之。有道。須是于理無碍。于心可安者。方不損陰陽。若一錢。資婪。恃威嚇。詐。但知能身肥家。全不顧人死活。究味之。欲取前定。非可強求。分外不能。有毫末之增減。

使罪惡如山。禍延妻子。孰得失之也。

顧亭林曰。漢武從公孫弘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攷滿者限試一經。昔王粲作儒吏論。以為先王博陳其教。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為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敘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樂巴為桂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吳顧邵為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昉有屬吏人講學詩。然則昔之為吏者。皆曾執經問業之徒。心術正而

名節脩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

錄日知

為吏用通藝明經之人。以其明理而後可以任事。有誠而後可以有為也。今之吏胥未嘗非曾讀經書之人。乃讀書時原為營求科第。徒資口耳。全無心得。一旦棄舉業入公門。益視經書為無用。其存得失如行事。雖顯悖經書亦不及顧心所如何不壞名立。顧先生此議崇重學術。厚望吏胥兩節矣。

又曰。周官太宰乃施典於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鄭氏曰。殷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廝役遇其人也。重其人。則人知自重矣。同上

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其間等威貴賤也。試看今日檄行。不曰該管官吏。則曰官叅吏處。

事無大小。有主持之官。即不能無承行之吏。苟明于陳設。置輔之義。吏益知所以自重愛。而不肯如法矣。

又曰。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為屬吏。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理體。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之者。何如爾。同上

吏胥苟有慾心。惟恐官之不任用。凡百依附諛悅。求為家僮而不得。何惜持杖耶。不肯持杖之吏。不但識禮。其心中必有卓然自立。泰然無愧者也。官不以此見責。而反謝之。益見吏苟自重。官無不重也。

又曰。漢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

人情而為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故。
廣漢太守陳寵。入為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為理。
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鍾顯。
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于汝南太
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晊。並
謠達京師。名標史傳。上同

有不能興利除弊之官。無不知民情土俗之吏。以
吏皆本郡之人也。論同里相關之意。官尊而吏親。
熟也。官暫而吏久也。惟吏有損人利己之心。遂有倚
勢作奸之事。不能為力于官。而且有害于官。不能
造福于本郡。而且遺禍招怨于本郡。然則今日之
官不任吏。而且以聽信吏胥為諱也。豈非吏之自
取哉。聞王渙諸人之風。可以興矣。

魏環溪曰。凡不義之財。不可以供神。不可以祭祖。不

可以獻親不可以貽子孫。不可以修家祠置墳墓。買書籍。惟濟貧救荒。施藥埋骨。修橋補路。無幾可耳。

寒

集

大凡胥吏貪財。止慮其不能取。不慮其不可以用也。若知不義之財之不可以用。則貪心自淺。其用庶幾免悖出之患。可以晚益于未路也。

熊勉菴公門不費錢功德例曰。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生有索詐。不撲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嚇騙鄉愚。不生枝節提人。一夫到秦合戶不寧。不唆盜賊扳仇家。不輕口嘈雜人。不乘危索騙。不輕敗人體面。不哄提人伺候。

不受買囑。妄加鎖銬。不假公造語陷人。不洗

補字眼。入人罪。

入罪不下死煞字語。

筆下超生此之謂也

。

杖笞不聚人一處。

不因無錢恨刑。

不杖人腿。灣

不浪費人茶飯。

不破壞人婚姻。

不叨准呈稟。

不濫差人動衆。

不重備刑具。

不誣害良民。

不索鋪堂。

不輕拿窩案。

不輕寫票。收人監舖。

不輕票取人物。

不逼病人婦女到官。

不使百工

經紀折本。

不壞人功名性命。

不離人骨肉。

驚動隣佑。

不獻惡法橫徵酷比。

不迎官意虐民。

不使人饑餓。

軫恤獄囚。矜原差悞。

已赦罪犯。勿復提起。

已蠲錢糧。勿勒減銷。

水旱請官早

報災傷設法賑濟

批廵速請發

解到速請審

事屬曖昧或闢閨閻。稍可緩止。切勿送金。前件未

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

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為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殿兩廡。常請勸修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

輕傳劣跡惡款

實善堂

托身公門。欲其損財以利人。誠有所難。此不貴錢功德例中。有第不取非理之財。而即可以利人者。人即受惠無窮者。撫之皆未嘗費己之財也。胥吏役卒。造惡妄端。造福亦多端。其概撫不止此。每日自省一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為功德也多矣。孫可菴曰。衙門中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

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為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自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甚可畏也。

為政第
一編

凡此皆今之胥吏。所誇為得時興頭者也。豈知其存心行事。無異蛇蝎。而人且畏之如虎耶。不知天日。不知法紀。之令。其何以保身家。贻于孫也。

又曰。官有蠹役。如書之有蟬。音溼書。中白虫。木之有蛀。殘蝕既久。書破木空。書役弊竇孔多。其弊也。皆其蠹也。蠹國蠹民。平時不覺。一旦破敗。投鼠而忌其器。批根而動其枝。官且難保。蠹雖死。何足惜耶。

同上

世蠹。上貪財害義。種類甚多。惟衙門中人。則名之曰木朽。蟬蛀同歸于蠹。蟲見有書中之蟬。木中之蛙。而可以長久者耶。為官者固不可以藏蠹以速其死亡耶。

鹿門子曰。民之當恤者五。正額之外。復有加派。之外。復有預支。朝廷未得其一。胥吏已吞其十。此宜恤者一也。舟車之外。復有興作。興作之外。復有差遣。朝廷未用其一。官吏已役其十。此宜恤者二也。由是夜卧霜雪滴淚成冰。夏冒炎暑。揮汗如雨。官從鞭撻。伍長辱詈。饑無餓糧。渴無漿飲。此宜恤者三也。至若鄉居農夫。身未履法堂。目未睹官長。遇公差。則戰栗。吞聲。見里長。則倉皇變色。科派獨受其多。力役先當。

其楚。此宜恤者四也。耰耡釋而倉空。杼柚停而絲盡。破膚裂指不免于寒。沾體塗足不免于饑。公門有舞文之吏。里巷有剥脂之姦。終歲之勤。不足以供諸蠹。此宜恤者五也。

篇注感應

官雖至暴。必由胥隸助成其虐。官雖至仁。必藉胥
隸施行其惠。試看此五者之擾民。何一非經胥隸
之手乎。噫。民生困苦。固望官能
恤之。尤望吏胥之肯恤之也。

天隨子曰。胥吏作奸。轉易字面。偽移文卷。空中遺害。舌下流殃。但知取利。莫計傷人。于是有死于筆端者。有死于勞役者。有死于會計者。有死于流弊者。何其毒也。此其事奸人皆優為。而汚吏尤甚焉。何則。權勢之地。法律施行。無殺人之顯名。有得財之實事。是以

恬不知悔也。

上同

一宇轉移。故閼罪名出。人之所有權也。以比
權而生人。則為福無涯。以此權而殺人。則造惡靡
極。是人在之善。用其權耳。

又曰。近世以来。胥徒之惡亦已甚矣。蒙蔽上官。生事
興擾。逢迎附會。票令紛紜。而悉索之事逞焉。由是假
借官威。恐嚇愚民。何比比也。夫鄉野之農。視官長如
神靈。見公差如鬼剝。聞名膽喪。望風股栗。故里中之
奸猾者。常挾此以詐財焉。况乎縣之銜命而往者。其
迫脅不更甚乎。為縣者。苟能持平等之心。捐詐讑之
習。懦者勿侵。愚者勿欺。待之以和顏。示之以正路。事
可息則息之。失可彌則彌之。取無過索。適可而止。抑

又何罪焉。若以迫脅為強。未有不身遭刑戮。禍及其家者也。同上

吏本無勢。倚官之勢而橫行無忌。迫脅愚民。所謂狐假虎威者也。及至身陷刑辟。則已亦如俎上之肉。釜中之魚。向日赫赫之勢。果安在哉。能持平等之心。而隨處力行方便。雖不以勢脅人。人亦未嘗不服耳。

靈璧子曰。黠吏遇人不利之事。或虛張聲勢。或妄設變害。或駕言危險。或誑捏驚詫。使愚者怯者顛倒術中。而憂惶恐懼之過。往往死于非命。不亦慘乎。噫。恐怖之事。常始于微小。而究至傾人之性命。則為害亦大矣。予觀世人。欲以恐嚇取財。釀成讐禍。錙銖未及入囊。而枷鎖先已繞項。違天理。觸法網。何不自畏懼。

而乃恐嚇他人哉。

同上

鄉里愚民。初入官衙。心膽墮地。舉目無視。此時出一言以相寬慰。不啻春風化雨。無如公門習氣。慣為恐嚇。此種胥吏等不費之惠也。未必有益。而于人大有所損。且至釀成人命。可不慎哉。

鶴控子曰。官吏張羅而待者訟也。訟者既至。則以為奇貨可居矣。當公票未行。而下吏爭任焉。繇執其票。則居然有司也。躁跳之狀。目不堪視。囂叫之聲。耳不堪聞。虛張事勢。妄逞威風。金多則諾。金少則勃然而發狂。及其伺鞫。則奔走於階前。伺候于公門。拖累多人。而饔飧煩費。曠日持久。而旅館蕭條。茶居酒肆。著處皆耗金之地。內胥外役。何莫非索餉之人。支吾東

西而力罄。逢迎左右而囊空。稱貸求情。市產悅吏。一

口之氣未伸。全盛之家幾破矣。

同上

層層剝削諸般苦楚皆涉訟鄉愚所必不能免之
情境即承行胥隸所不可多得之生涯也。窮同此
保守身家之念且皆同鄉共里之念究竟

所得奚何。何乃幸灾樂禍。至極耶。

又曰。刑獄之凶。不獨無辜者當為憫其沉冤。即有故

者亦當憫其迫致。或先事而周全之。激厲之。或臨事而詳求之。曲原之。或既事而矜恤之。軫念之。皆所謂憫人之凶也。若謂自安之道。惟在人死。則罹凶者無所復望。而不忍人之心。亦幾乎息矣。

同上

事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公門中所見無非呼天搶地。
形鴻形鴻面之人仁心尤易觸發。正當隨時體恤。隨
有罪者則以為死不足惜。猶非仁人之用心憐之而

又曰。官不持法。公行私賂。則奸者得以自操其權而
法非朝廷之法矣。出數十金以奉吏曰生。則死者亦
生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死。則生者亦死焉。出數十
金以奉吏曰直。則曲者亦直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
曲。則直者亦曲焉。生死曲直。不斷之以法。而斷之以
賂。是生死曲直。不操之官。而操之。自奸吏矣。其害尚
可言哉。謂上同

錢去可以復來。人死不能更活。其輕重較然也。今
以數十金之賂。而曲直倒置。生死任意。豈復有天
理哉。

河汾子曰。人輕為重。受賂之官。時時有之。而舞文之
吏尤甚。夫文卷獄辭掌之者吏也。吏得仇家之利。則

改竄字句。或有所索于其人。而不足。則誑捏辭語。往往巧施毒手。誣陷良民。使聞者懼之。名曰當路之吏。將謂可以多金而致富耶。夫毀人之肢體以肥己之身。傾人之性命以利己之家。是以心為戈矛而以筆為鋒鏑者也。以心為戈矛。則生氣絕矣。以筆為鋒鏑。則死機近矣。豈有不傾覆者哉。同上

得失家之萌。而入人于死。因求索之不遂。而入人于死。均焉得財計也。此與強盜財害命何異。更脅胥每日隨伺長官。詰治盜賊情事。改明。何嘗不同。一切公途以為法無可寬。豈知自己每日所為。即覆集時回光返照。一發猛省也。

父曰。力才猾技之夫。老子公門。熟于訟事。膽氣雄豪。臂膀壯健。爭强于胥吏之驅。角勝于堦墀之對。行賄。

賂有偷天之手段。關機變有伏勢之神通。使高者畏憚而心惶卑者匍匐而涕隕。切骨之冤成于白日。沒身之憾及于黃泉。廣施禍種固結仇根。豈不危哉。彼以訟辱人而求勝者。何不監此。上同

張惠菴曰。府官新益任時。必將前任事宜更陳一番。吏胥因得於中作弊。蓋此輩只利有事。不利無事。上生一孔下鑽百竇。民之擾害者多矣。上同

吏胥之蠻子更改有事。名似急公。其實無非利子。方錢各取錢耳。即果有利益。民生之事無如吏胥意在取于門極好之。事而行之。豈復計及民之有益與否耶。故吏胥更為可恨。噫。吏胥獨無人心也耶。

又曰。近時衙門人砌欵桌。送匿揭。窩訪買訪。種種陰謀害人不小。天報有在。必無漏網。而自恃佞佛齋僧謂可逃天譴。豈神物亦庇姦而黨惡耶。愚亦甚矣。

凡議滅智論者。論百陰謀陷害之事。為吏胥者。局外旁觀。未嘗不以罪論。豈人亦能其非。惟能害人。或無如一贖過。前愆不及。猶可掩。倘及早回頭。改更吏胥。亦必而或圖財帛私心。銅錢天理。不毒矣。豈知害人計與。官有正法。人有公善。其佞佛齋僧。益增上同。

又曰。衙役迎合本官。其貌似謹。其事似忠。其才似可用。而不知其處心積慮。止欲借上以行其私也。

同上。一以小忠小信。結本官之恩。敗露官受其累。吏亦豈能獨免。所爭者時。至于罪惡貫盈。姦心必以不公。不密。吏亦豈能速同耳。

又曰。自罪引他。有借端索詐者。有下水施人。圖報私讐者。又有賊罪難完。扳人幫助者。此等姦弊。問官全不審察。而貪利之獄吏。又或從中指謔之。皆天誅所不赦也。同上

一獄之興。本案施累已自不少。獄吏復指使妄撻。而害及數十百家者。甚有因一人而害及數十百人。因一家脫業已筋疲力盡。身家難保矣。豈不可恨。

史摺臣云。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而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于射人殺人者。實巧于自射自殺耳。願體集

暗地害人而人不覺。借事害人為多。一經破敗。利禍立至。不啻自行徑。惟衙門中人為多。二經破敗。利禍立以明箭而字以自殺也。可畏哉。

又曰。凡人之為不善者。造物未必即以所為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于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同上

衙門中人常有貪殘詐害。作惡多端。竟無所犯。及至偶犯輕微。較之平日所為。不過千百中一二。而業已家破身亡者。世人就此一事而論。或以為冤物報應之機權也。試看十數年。以發其端。此正遺中耳。聞目見。如此者豈少耶。

唐翼修曰。凶人貪冒無耻。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古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為。而人亦

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歎。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于其所受歎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

讀書人生必

占人利益而人畏之讓之莫如衡門中人遇守分循理之人而偏欲欺之侮之亦莫如衡門中人究竟欺人是禍。既人是福。冥冥中自有早晚。達在兒孫近在身。尚其猛省。

又曰。僅奪人之財而不殺其人。雖有報應亦不極慘。至奪人財而并殺其人。未有不報之慘而極速者。入于吾目者不止數十人。又如官吏遇人犯法。巧于取財。開釋其罪。不顧枉法。其子孫之報亦止敗壞家財而已。若貪而又酷。以直為曲。以曲為直。不畏王法。不顧天理。奪財多害人衆。其禍未嘗不大。其報應未嘗

不憮。或至殺身滅門者有之。凡此皆為財所使。而得惡報者也。

同上

世上有奪人財而不必殺人者。惟衙門中人既欲得財。則必多方搆弄。設計坑陷。雖置之死地。亦報應之慘且速耶。

又曰。獄官獄卒其意以酷虐不加。則賄賂不入。每借一二窮者。酷加刑具。恐嚇他囚。彼豈無人性哉。利心積慣使然也。為府縣官者。揀一個好獄吏。最為緊要。

上同

近聞衙門中人。動曰打死狗與活狗看。又曰。不見棺材不下淚。無非賣弄酷虐難堪之狀。使人不得不知。獄吏也不敢不賄賂耳。此不獨獄吏也。而獄吏更甚。

又曰。為善難。而為惡易者。莫如胥役之輩。與往來官

府之人何也。彼日侍官府之側。便于進言。有瑕隙者。投戈下石之利。端弊竇逢迎開導之甚。易易也。非有守之人。鮮能自持者。夫方其投戈下石。逢迎開導之時。幸以為無人知也。人即知之。以為莫我如何也。于是肆志行之。而莫之戒。及其罹于法網也。鞭笞刑戮。上以致父母之憂。而下以貽妻子之累。辱莫甚焉。即使王法可漏。而天必加譴。鬼必加責。能逃于身。而不能逃于子孫。正恐報遲一日。則更重一日也。何如存心寬恕。常循理法。不假公道。以濟私忿。不開利端。以害萬姓。其獲福寧有量乎。同上

為奸精描寫心曲。為奸猾計慮後患。更為奸猾尋覓出路。與顏光衷所言同意。而此更顯切著明也。

刺。必地刺。則自己論及案牘。則自已和者也。夫不論理之是非。而惟以一言而刻為能。謂寧有里刺者。豈事從深處吹求。則事之是非。可以免過咎也。此真一言誤也。黨平日。豈無私恩。當更烈而得行也。于人之失為。不失為君子。所謂寧有曲法。易于反掌。雖快心于一時。終貽禍于後世。時勢所。謂寧有中論。公私寬刻之利害。而諱諱于吏胥。正此意也。

石天基曰。愚民無知犯法。正如瞎人走入深坑。未有不得禍者。而彼不知。是以可憫。憫之如何。勸之而已。婉言開導。勸也。危詞警戒。亦勸也。有勢力者。以勢力行其勸戒。有智巧者。以智巧行其扶持。全在不為利。不為私。秉公處之。積誠動之而已。桐城姚司寇曰。人

能勸一庸人為善。世上便多一個好人。勸一惡人為善。則世上少了一個惡人。又多了一個好人。其功更倍。

人通事

衛門中每日所見。多愚而犯法之人。若肯作瞎人老坑。看待常存憐憫之心。常行勸成之術。此中積德無量。一切倚勢作奸。乘危肆害之事。自然不肯復為矣。至于勸化惡人。亦惟衛門中為最便。

又曰。朝廷申設律法。禁民為非。實所以保全之也。每見鄉村小民。胆小識淺。官法所在。凜如雷霆。刑杖所及。赫如鼎鑊。惟身處公門。見聞習熟。反視律令為閒話。安刑罰為枕蓆。辱父母之遺體。汙祖宗之清名。豈非自作之孽乎。語云。懼法朝樂。即是此義。同上

衛門中人。日以法律繩人。使杖苦人。而自己反不畏法律。不畏刑杖。固由利令智昏。亦由習見生

玩。身居其地。
所宜猛省。